

瞒报违规吃喝“捂盖子”，是严肃的政治问题！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节日期间，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2起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显示，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千岭乡两地发生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并致人死亡的案例。两起事件发生后，有的干部不按规定如实报告，隐瞒、删除关键信息，有的干部私下约定责任免除、保密等事项。记者

采访发现，黄梅县事发后不但“删帖”“封口”，上报信息时层层淡化、层层瞒报，甚至还试图让知情者沉默。

出了问题非但不深刻反思、积极整改，反而通过种种手段掩盖真相。这种“捂盖子”的行为，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形象，影响特别恶劣。

遇事“捂盖子”，恰恰暴露了一些干部对党纪国法不知敬畏、对中央八项规定漠然置之。从黄梅县到黄冈市，有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急于撇清责任，企图敷衍了事蒙混过关。这已经不是简单的瞒报问题，反映出—个地方、—个系统责任意识淡薄、党性信念动摇、政治上极不清醒，表明—些地方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缺失，

严的氛围还没有真正形成。

“编谎话”“捂盖子”，说到底是对党不忠诚、对人民不负责。胆敢“捂盖子”的人，纪律观念欠缺、心存侥幸，认为自己手段多样、逻辑严密，能够“搞得定”。殊不知，“脓疮溃烂”不但捂不住，还会捅更大的篓子，漏过斗大的风，严重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捂盖子”背后是畸形政绩观、权力观在作祟。个别干部把头上的“乌纱帽”看得重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他们所在意的并非人民福祉、真相呈现，而是自身升迁、部门“颜面”。于是“家丑不可外扬”成为行动信条，更有甚者将“捂得住”视为—种“驾驭能力”，妄想能够—手遮天。—个

领导干部都要有拎着“乌纱帽”为民干事的良心，而不能有捂着“乌纱帽”为己做“官”的任性，务必珍惜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

“捂盖子”的危害远不止对某—事件和信息的遮掩屏蔽，它如同无形的病毒，严重威胁实事求是的党性原则，悄然侵蚀经济社会的健康运行。要斩断“捂盖子”的黑手，监督的利剑必须时时高悬，确保内部监督真正硬起来、外部监督真正畅起来。对任何瞒报、谎报、阻挠调查的行为，无论涉及何人，都必须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乌117架无人机深入俄境袭击机场 泽连斯基称俄军34%的战略轰炸机被击中

年半，是深入俄境内“最远的一次行动”，参与行动的乌方人员及时从俄境内撤离。此次行动共使用了117架无人机，俄军34%的战略轰炸机被击中。

据乌克兰国际文传电讯社1日报道，乌国家安全局当天对俄境内四座军用机场实施特种作战，包括图—95和图—22战略轰炸机在内的41架俄战

机遭到乌无人机袭击。

俄罗斯国防部1日发布消息说，乌克兰当天用无人机对俄伊尔库茨克州、摩尔曼斯克州、梁赞州、阿穆尔州和伊万诺沃州等地的机场发动袭击。袭击造成伊尔库茨克州和摩尔曼斯克州数架飞机起火，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数名涉嫌实施袭击的人员已被拘留。这是俄西伯利亚地区首次遭到无人机袭击。

以军空袭加沙城

6月1日，加沙地带北部加沙城一处建筑遭以军空袭。

根据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卫生部门2日发布的数据，自3月18日以来，以色列方面对加沙地带多地发动袭击，已造成至少4201人死亡、12652人受伤。

新华社/美联



（上接6版）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支票或者现金等形式缴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中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第五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投标人以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价格中标，并对此作出说明的，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得以说明的事项作为合同变更的理由。

第五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市推行招标投标资料电子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招标档案。招标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因故未履行完毕，未履行部分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章 全过程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市推进招标投标项目全过程公开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外，应当依法公开项目招

第五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拟不进行招标，以及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拟邀请招标的，应当在实施采购、招标前，公示具体理由、认定部门和法律、法规依据等信息。

国有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

依法不进行招标、邀请招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公开发包的方式、项目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称、项目承包方及法定代表人名称、项目价格等信息。

第五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上公开发布。

第五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报价、拟任项目负责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导致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等内容。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国有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还应当公开选取招标代理机构的具体方式。

第五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开中标

基本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签订后，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变更、补充合同的，招标人应当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开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合同变更、补充事由和价格等内容。

第六十条 本市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记录公示制度。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标专家、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等违法违规行进行记录并公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市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动态清理各类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

市级有关部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步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六十二条 本市招标投标活动，

实行市、区县（自治县）分级监督管理。

市级审批、核准的以及上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区县（自治县）审批、核准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由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

市发展改革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监督的项目实施监督，也可以将本部门监督的项目交由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

第六十三条 发展改革、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与项目审批、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管信息共享和协作运行机制，强化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全过程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

第六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以以下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一）以指定、抽取或者其他方式为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二）强制招标人设置底价或者干预招标人编制最高限价；

（三）干涉资格审查、评标或者确定

中标人；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五条 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直接或者变相从事招标代理

等中介服务；

（二）违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设置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

（三）违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五）在开标前泄露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六）不按照规定退还代收代管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六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发展改革部门投诉。

招标人应当落实处理异议的主体责任，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投

诉，对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处理投诉期间，不停招招标投标活动将难以保证公平公正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暂停，但暂停将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一的，可以不予受理相关投诉：

（—）投诉人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三）投诉书未按照规定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未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四）投诉事项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五）超过投诉时效；

（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十八条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一的，可以驳回：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伪造证明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调取、查阅、复制与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询问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有关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的开发建设或者运营机构等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和情况。

第七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招标投标相关主体的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方有关言论答记者问 美方不反思自身，反而倒打一耙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日就美方有关言论答记者问时表示，美单方面不断挑起新的经贸摩擦，加剧双边经贸关系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不仅不反思自身，反而倒打一耙，无端指责中方违反共识，这严重背离事实。中方坚决拒绝无理指责。

有记者问：近日，美方不断有消息称，中方违反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请问商务部对此有何评价？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发言人说，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5月12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后，中方按照联合声明达成的共识，取消或暂停了针对美“对等关税”采取的相关关税和非关税措施。中方本着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对待、严格落实、积极维护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中方维护权益是坚定的，落实

共识是诚信的。反观美方，在日内瓦经贸会谈后，陆续新增出台多项对华歧视性限制措施，包括发布AI芯片出口管制指南、停止对华芯片设计软件（EDA）销售、宣布撤销中国留学生签证等。这些做法严重违法两国元首1月17日通话会谈共识，严重破坏日内瓦经贸会谈既有共识，严重损害中方正当权益。

发言人表示，《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是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原则下达成的重要共识，成果来之不易。我们敦促美方与中方相向而行，立即纠正有关错误做法，共同维护日内瓦经贸会谈共识，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如美方一意孤行，继续损害中方利益，中方将继续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韩国总统选举谁会赢

热点问答

■新华社记者 陆睿 黄昕欣

韩国第21届总统选举定于6月3日举行，主要候选人2日仍在抓紧最后机会展开竞选活动，争取更多选票。哪几位候选人参加本届大选？目前选情如何？选举结果何时揭晓？

此次大选在前总统尹锡悦被弹劾之后举行，共有7名候选人登记参选，但其中两人已宣布退选，最终有5名候选人参加大选角逐。

这5名候选人分别是共同民主党候选人李在明、国民力量党候选人金文洙、改革新党候选人李俊锡、民主劳动党候选人权英娥、无党派候选人宋镇镐。其中，李在明、金文洙、李俊锡三人为呼声较高的热门人选。

李在明在上届大选中以0.73个百分点的微弱劣势不敌尹锡悦，本次大选前他持续在多轮民调中领跑，舆论普遍关注其能否取得一场压倒性胜利；前雇佣劳动部长官金文洙政治生涯经历过“从左向右”的转变，曾先后担任三届国会议员和两届京畿道知事，在竞选活动中重点强调促进经济惠民生的决心；年

仅40岁的李俊锡曾当选韩国宪政史上主要政党中最年轻的党首，此次参选可看作是为未来积攒政治资本。

韩国1987年改宪实行总统全民直选制，总统由国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任期5年，不得连任。

根据韩国《公职选举法》，为避免影响选民投票，在正式投票日前一周禁止开展新的民意调查，即进入为期一周的“静默期”。此前的多项民调显示，李在明稳步领跑，且领先优势超出误差范围。

本届总统选举正式投票定于6月3日举行，投票结束后将立即开始计票。

此外，为鼓励投票日当天可能因故无法投票的选民提前投票，本届总统选举已于5月29日至30日进行“事前投票”，已有逾1500万名选民参与，投票率为34.74%，是2014年设立该投票制度以来的第二高值。

有政治评论家认为，对于很多韩国选民来说，此次大选是对被罢免的前总统尹锡悦的“审判选举”。

韩国舆论预测，本届总统选举初步结果或将于3日午夜前后公布。韩联社援引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人士的话推测，新任总统任期最早将于当地时间4日7时开始。

（据新华社首尔6月2日电）

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评价信息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运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七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招标投标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等方式，强化对投标文件内容相似度异常、投标保证金资金流向异常、合同履约滞后等信息监测预警。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一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未将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分别集中编写；

（二）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

（三）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

属于国有资金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可以暂停项目资金投入。

第七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 评标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标专家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八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项至第五项以及第八项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交易所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工程、货物、服务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